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D座1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volwy.com.cn/>)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D座16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令，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本中新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執行董事：  
王文浩先生  
胡洪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周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博士  
范智超先生  
李永瑞博士  
錢紅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09室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12,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含八(8)名董事，即王文浩先生、胡洪芳女士、劉江先生、周焯先生、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執行董事胡洪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自上市日期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考慮到(其中包括)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所作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為提升董事會表現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i)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ii)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若涉及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額外考慮該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以及該人選如何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貢獻。本公司將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胡洪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對本集團營運之熟悉程度、與中國之聯繫、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胡洪芳女士、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董事候選人

**胡洪芳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胡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胡女士於鐵道部濟南局徐州鐵路西站擔任助理會計。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於徐州鐵路廣告裝飾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及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胡女士於重慶祺山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胡女士一直擔任重慶和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胡女士亦擔任貴州福瑞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胡女士擔任Hevol Group Limited的董事以及擔任貴州和泓豐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胡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胡女士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彼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49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胡女士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永瑞博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現為北京師範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副教授。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李博士於北京師範大學擔任管理學講師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副教授。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分別獲貴州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遼寧師範大學運動教育學碩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北京體育大學畢業，獲教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為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的心理學博士後研究員。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55,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李博士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錢紅驥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錢先生為北京豐聯立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今，錢先生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任職，擔任資深合夥人及全球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錢先生一直為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獲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錢先生現為中國執業律師。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錢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55,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錢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如下文所列，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擬定付款日後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本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並不合法。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lliant Brother Limited持有286,439,93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5%。Brilliant Brother Limited由劉江先生擁有100%。

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22	4.00
五月	4.02	3.78
六月	4.03	3.76
七月	3.99	3.66
八月	3.71	3.50
九月	4.10	3.60
十月	4.08	2.83
十一月	3.90	2.99
十二月	3.77	3.0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70	3.30
二月	3.65	3.51
三月	3.70	3.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66	3.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D座1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胡洪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永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錢紅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或將予接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9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i)至2(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胡洪芳女士、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此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